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58號

聲 請 人 御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家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家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